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10: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0.00万元（含157,3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128,474.29	95,477.32
2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952.08	61,832.68
合计		216,426.37	157,31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目前最新情况，相应修订《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修订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